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毒駕自撞危害公安 花檢鐵腕嚴懲不貸

聲請預防性羈押黃姓被告獲准

黃姓被告於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及 31 日，在花蓮縣住處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及甲基安非他命後，於同年月 31 日深夜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 6 月 1 日凌晨 1 時許，駕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某處，因毒性發作致意識不清，自撞路口號誌燈桿。旋經警方獲報到場處理，對其進行毒品唾液快篩，結果呈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。

黃姓被告經本署檢察官複訊後，認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罪嫌重大。檢察官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為防杜其再次毒駕肇生憾事，爰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毒品不僅危害身體健康，施用後駕車更極易釀成不可挽回之死傷悲劇。本署將持續貫徹行政院、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指示，針對危害公眾安全之毒駕行為，一律從嚴、從重追訴。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、以身試法，本署對於任何毒駕案件絕對零容忍，必將強力執法以杜絕毒駕惡行，捍衛大眾交通往來安全。